

沈皇劳人仲字〔2025〕第502号  
辽宁东能发节能环保有限公司、辽宁省节能  
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
裁决公告

辽宁东能发节能环保有限公司、辽宁省节能技术发展有限责  
任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王大力诉你单位赔偿金争议一案（沈皇劳人  
仲字〔2025〕第502号）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用其他方式无  
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沈皇劳人仲字  
〔2025〕第502号仲裁裁决书。裁决如下：第一被申请人辽  
宁东能发节能环保有限公司、第二被申请人辽宁省节能技术  
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  
人经济补偿金40221.41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五十条  
的规定，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  
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期满不起诉的，裁决书  
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3月5日

